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 號	姓 名	陳 述	意	見	答	復	內	容	備	註
1	臺中農	本會於旱溪排	水樹王村	喬上	本局回	答:將於規劃言	设計階段邀請責	骨會參與		
	田水利	游約 450 公尺處			協商,	另於工程規劃]設計考量相關	取水設		
	會陳述	游約900公尺處		32 331	-	保障農民用水		1-1-1-		
	意見	及阿嘧哩圳取力	-			你 早辰八	. •			
		響灌溉取水量	•	• • •						
2	周〇煌	要求以萬安段		+ 12	本局回	答:(一)本]	 L程用地費預算	 算倘奉核		
	陳述意	高價加4成徵4	攻。河道 約	給政	定,預	定於明(103)) 年度辦理用出	也取得,		
	見	府使用 50~60 3	年,徵收付	価权			11 條規定,協	•		
		要加5年使用		採用	為徵收	前必經之程序	,倘協議購不成	戈再行申		
		區段徵收換回:	土地。		請徴收	,依據土徵條	例第 30 條規定	∷「被徴		
					收之土	地,應按照徵4	收當期之市價 額	甫償其地		
					價,	」,有關市(價之評定由直轉	害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交	[地價評議委員	會評定		
					之,因」	此,故徵收補任	償市價部分,需	宫由臺中		
					市政府	地價評議委員	會評定之。有關	 【十地業		
					主對於	市價的意見,會	會議紀錄將送臺	亳中市政		
					府及大	里地政事務所	參考。堤防預定	定線內及		
					尋常洪	水位行水區域	内之私有土地	,依水利		
					法第82	2條及83條規	定限制使用, 州	单河道內		
					土地雖	限制使用,仍可	可依水利法相關	剥規定做		
					低密度	使用,故河道户	內之土地要求作	衣徵收價		
					格加5	年使用費,依	目前法令規定	,歉難同		
					意。(二	二)另本次用均	也範圍之土地均	自屬 非都		
					市土地	,用地範圍係作	衣據公告之堤隊	方預定線		
					(用地	範圍)辨理,	本區段是否有其	其他開發		
					方式,	經洽臺中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	查復,並		
					經本局	103 年 1 /	月 10 日水三	產字第		
					103500	04170 號彙整	函復土地所有	「權人:		
					「旨揭	土地,尚未納)	入都市計畫或其	其他開發		
					方式之	計畫內。」,故	女本案倘於 103	} 年度辨		
					理用地	取得,仍以一	般徵收之方式	辨理。		
3	許○鳳	意見:希望防汛	凡道路能局	開放	本局回	答:將於工程持	見劃設計考量村	目關道路		
	陳述意	為一般行人道路	各。		設施,	以方便民眾通	行。			
	見:									